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店小字第867號

原　　告　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　呂嘉寧

被　　告　陳欣欣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5年9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9,449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644元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萬9,44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8月12日12時22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因變換車道不讓直行車先行並未注意安全間隔之過失，與原告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大貨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發生碰撞，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壞（下稱本件交通事故），原告支付維修費用新臺幣（下

同）91,886元（含工資28,404元、零件63,482元）後，取得代位求償權，爰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代位請求被告給付91,886元等情，業據提出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事故現場圖、汽(機)車險理賠申請書、估價單、工作傳單、統一發票、系爭車輛受損彩色照片、理賠資料、被告車輛車籍資料等件為證（見本院第13至29、73、87至92頁），且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件交通事故相關資料，核閱屬實（見本院第35至48頁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；本院審酌全部卷證，堪認被告有變換車道不讓直行車先行並未注意安全間隔之過失，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，被告應負過失侵權行為責任。

四、衡以系爭車輛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，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，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，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非運輸業用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10年10月至發生本件交通事故日114年8月12日止，約使用3年10月，依定率遞減法計算，系爭車輛零件費用63,482元經折舊後餘額為11,045元，加計工資28,404元，合計原告請求系爭車輛維修費用39,449元（計算式：11,045元＋28,404元＝39,449元）部分，為有理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9,44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寄存送達（見本院卷第51頁）生效翌日即115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條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並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寶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品瑄